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泉粮协〔2021〕12号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转发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 关于评选“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及“放心粮油” 经销店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评选“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及“放心粮油”经销店的通知》（闽粮协〔2021〕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编制“放心粮油”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5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粮食行业协会（电子版一并发至协会邮箱），以便汇总审核上报省粮食行业协会。

市粮食行业协会电话/传真：22376571，邮箱：
xh22376571@163.com，地址：泉州市鲤城区花巷新路埕1号。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

2021年5月17日

泉州市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5月17日印发

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闽粮协〔2021〕6号

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评选“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及“放心粮油”经销店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的通知》（闽粮办〔2017〕281号），决定继续开展“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及“放心粮油”经销店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 申报范围

一是粮油加工企业及其所属的经营部、经销店；二是粮油连锁经营企业的配送网点（包括直营店、加盟店、配送店）；三是粮油销售店、经销店；四是粮食批发市场；五是经认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六是军粮供应网点；七是其他符合“放心粮

油”供应网络建设标准的市场主体，择优选择经营粮油多年、效益较好、诚信度高、经营面积适中、经营管理较规范的粮油（食品）经营门店。

2.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是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非会员企业可在申报前自愿申请入会。已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范围，并按时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油统计报告。

（二）稻谷、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三）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棉籽油、棕榈油精炼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葵花籽油、米糠油、亚麻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2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以上；芝麻油、油茶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四）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 1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五）米粉、方便米饭、杂粮加工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六）粮食主食制品（指馒头、花卷、包子以及主食面包、糕点等蒸制或烘焙主食品）生产能力达到 2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七）配送中心经营面积（包括门市和库房）达到 500m² 以上，年配送营业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其中粮油配送营业

额达到 750 万元以上。连锁经营企业门店 10 家以上，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

（八）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达到 25 亩以上，年粮油商品批发总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

（九）示范销售店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放心粮油”经销店营业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有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商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纳入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的军供站根据企业规模参加示范店或经销店评定。

二、申报材料

1.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表(详见附件 2)；
2.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粮油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 3)；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企业代码证(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要提供法人营业执照。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三、申报流程

- 1、由企业自愿申报，向所在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提交《“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 2、请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做好审查推荐工作。
- 3、请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各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查推荐意见报至我会。
- 4、我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企业进行审查，并在福建省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进行公示,对合格者认定为福建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颁发证书和牌匾。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功凯 刘湘竹

电话/传真：0591-87555794

电子邮箱：6611394@qq.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60 号粮食大厦 809

- 附件：1. 福建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
（闽粮办〔2017〕281 号《通知》）
2.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表
3.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粮油质量承诺书



福建省粮食局 文件 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

闽粮办〔2017〕281号

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关于 印发《福建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认定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粮食局、粮食行业协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为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社区进农村工作，规范“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省粮食局与省粮食行业协会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粮食行业协会。

联系人：张功凯 陈佳慧

联系电话：0591-87555794



2017年12月25日

福建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认定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以及《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抓手，以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的放心粮油产业链和覆盖城乡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为目标，全面提升粮油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健康消费。

第三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工作坚持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坚持标准、择优认定、强化监管、公开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放心粮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示范企业，指由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认定的粮油示范加工企业、示范配送中心、示范主食厨房、示范批发市场、示范销售店等其他符合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标准的市场主体。

第二章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原则上是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须正式开业运营（按周年计）2 年以上，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要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第七条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有满足经营需要的通讯设备。

第八条 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卫生整洁。

第九条 设备先进，设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严格，服务规范，质量可靠，信誉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第十条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书。

第十一条 加工企业、主食厨房已经设立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具备常规检化验能力；已经获得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或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或 GB/T 2734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认证。

第十二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有独立建账的，近 2 年内未发生连续亏损。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熟悉所经营粮油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保管方法及相关知识，诚实守信，文

明经商，公平竞争；不强买强卖、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哄抬粮价；不销售不合格商品、过期商品、变质商品、假冒伪劣商品。

第十四条 企业规模

一、示范加工企业

1、稻谷、小麦加工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2、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棉籽油、棕榈油精炼能力达到 100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葵花籽油、米糠油、亚麻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2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以上；芝麻油、油茶籽油精炼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3、挂面、方便面加工能力达到 1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4、米粉、方便米饭、杂粮加工能力达到 5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二、主食厨房

粮食主食制品（指馒头、花卷、包子以及主食面包、糕点等蒸制或烘焙主食品）生产能力达到 2 吨/日以上，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三、示范配送中心

配送中心经营面积（包括门市和库房）达到 500m²以上，年配送营业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其中粮油配送营业额达到 750 万元以上。连锁经营企业门店 10 家以上，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

四、示范批发市场

批发市场占地面积达到 25 亩以上，年粮油商品批发总量达到 25 万吨以上。

五、示范销售店

示范销售店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放心粮油”经销店营业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有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柜台。商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被认定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军粮供应站（点），根据企业规模参加示范销售店或经销店评定。

第三章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

第十五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实行逐级申报，由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每年申报一次，企业应在 10 月底前自愿向所在地设区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或粮食行业协会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所需执照或证书均为副本）：

- （一）“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表；
- （二）“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粮油质量承诺书；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 （五）商标注册证书（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需同时报送上年年度信息报表；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要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

材料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章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放心粮油”企业实行逐级审核，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接到企业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应认真审核材料内容真实性，审核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报设区市粮食局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统一收集，按规定时间报省粮食行业协会。

第十九条 省粮食局、省粮食行业协会根据设区市粮食局和粮食行业协会审查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再次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认定的，由省粮食行业协会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并颁发标牌。

第二十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告知有关市级粮食行业协会和企业。

第五章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在有效期内，省粮食行业协会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复审，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和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将责令限期改正直至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粮食行业协会应配合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和质量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以下情形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应由认定单位终止其示范企业资格。

(一)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以及其他违规、失信行为情节较重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三)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称号或在抽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二十五条 对因上述问题被终止“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资格的,应通过文件或网站在相应范围内公告。

第二十六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期满自动失效。失效后,“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自愿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七条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可用于企业宣传,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不得擅自制作证书标牌,不得将已获得的标牌转让、租借给其他经营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可根据各地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项目	示范加工企业 ☐		示范配送中心 ☐		示范主食厨房 ☐
	示范批发市场 ☐		示范销售店 ☐		经销店 ☐ 其他 ☐
法定代表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销售收入 (万元)			资产总计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场所面积 (平方米)			生产能力 (吨/日)		
市粮协审核意见：			省粮协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粮食行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信息报表

企业盖章

(20 年)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传真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从业人数(人)	
利税总额(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其中：利润总额		负债合计(万元)	

二、粮油及主食品加工

		生产能力(吨/日)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产品品种	产品产量(吨)
大 米		食用植物油合计	
小麦粉		在合计中：大豆油	
挂 面		菜籽油	
方便面		花生油	
米粉(米线)		棕榈油	
杂粮及制品		调和油	
主食厨房产品		在合计中：小包装油	

三、零售网点

	合计		城市网点		农村	
		示范店		示范店	网点	示范店
网点数(个)						
网点营业面积(平方米)						
网点从业人员(人)						
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四、配送中心	合计	示范配送中心	五、种植基地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总面积(亩)	
	其中：粮油及食品销售收入			粮食总产量(吨)	
	大米配送量(吨)			其中： 稻谷	
	小麦粉配送量(吨)			小麦	
	食用植物油配送量(吨)			玉米	
其他粮油及食品配送量(吨)			大豆		
六、批发市场		合计	设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审核：		
粮油批发交易总额（万元）			审核人签字：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其中：成品粮油批发交易额					
原粮、油料批发交易量(万吨)					
成品粮批发交易量（万吨）					

附件 3

“放心粮油”企业粮油质量承诺书

一、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所销售粮油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所销售的粮油产品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绝不掺杂使假。

四、保证粮油产品质量，计量准确，不销售过期、变质、不合格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

五、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明显存在质量问题、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粮油产品，及时给予退换。

六、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粮油产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停止销售、清理、登记、封存、处置等措施。

七、自觉接受消费者的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承诺人：

年 月 日